

#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A航空环罚〔2023〕5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西安鑫旺矿业设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3729982758K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二期规划七路9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郭得虎

我局执法人员龚举浩（执法证号：27010015836）、刘心明（执法证号：27010015830）于2023年9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企业生产车间内存在有大量废铁屑扬撒在厂区地面上，造成工业固体废物遗撒、丢弃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年9月15日由执法人员龚举浩、刘心明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情况）；

2、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3年9月15日由执法人员龚举浩、刘心明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具体位置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9月15日由执法人员刘心明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情况）；

4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9月15日由执法人员龚举浩、刘心明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3年9月15日由赵炳珠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“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”之规定。我局于2023年9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A航空环罚告〔2023〕5号），告知你

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。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七款“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工业固体废物，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规定，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。”同时，根据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，该违法行为尚属初犯，以及，根据西安鑫旺矿业设备有限公司所提供处置费用相关佐证资料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人民币拾万元罚款。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龚举浩、刘心明

电 话： 86857212

地 址： 阎良区航空科技大厦

邮政编码： 710089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3年12月19日